

苏州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

（2023 年上半年度）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55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 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苏环办字〔2023〕61 号）要求，按照《2023 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对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监督监测。

一、废水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3 年上半年废水重点污染源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、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2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及监测项目指标分析标准等要求开展采样、保存及分析工作。上半年共监测 536 家次，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6.83%。

二、废气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3 年上半年废气重点污染源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及监测项目分析标准等要求采样、保存及分析工作。上半年共监测 406 家次，废气排放达标率为 99.26%。